

## 銘傳大學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9年05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98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9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101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1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102年09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104年04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5年0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6年06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  
 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學制	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大學部	程式設計能力	必須通過資訊學院程式設計會考，或CPE證照(一次過2題或 <b>累積2題</b> )，或教育部認可之中階以上程式設計相關證照(僅認可入學年度前三年取得之證照)。
	英文能力	必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或其它英檢同等級標準(如：多益 350分)
	專題實作能力	完成專題製作，並通過審查(審查標準見附件)
	多媒體整合能力	通過本系多媒體整合能力會考，具有Adobe Flash 證照者則可抵免。
碩士班	英文能力	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它英檢同等級標準(如：多益 500分)，未通過者可修習「技術寫作」，課程成績須達到80分以上。
	獨立完成論文研究並公開發表	通過論文口試，畢業前其論文並被期刊或研討會接受。

- 四、 學生於畢業前必須達到前條所定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五、 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